**版本号：THXZB2025-101320250409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采购项目编号：THXZB2025-1013**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委托，拟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运维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THXZB2025-1013**

**二、项目名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预算为162万元，由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维护（预算：110万元）、费率库升级服务（预算46.00万元）、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软件维护（预算：6万元）三部分内容组成。 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系统，承担了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数据接收，记账数据处理，清分数据处理，对账数据处理、结算数据处理、退费数据处理、补缴数据处理，拆分数据处理、数据统计分析、车道软件升级（包括新路段开通、节假日免费、已有功能的完善）等多种业务，是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的重要支撑系统。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持续发挥重要作用，软件应用系统需进行日常维护，以减少产生争议交易等问题，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系统可靠运行。 费率库编制服务是为进一步提升路网费率制定及下发水平，保障全省联网费率制定下发工作的规范稳定运行，按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费率发布周期优化方案》，结合全省路网新通车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及其他费率变化等情况，不定期进行费率制定及下发的工作，保障了全省收费门架、收费车道计费精准。 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承担了为全省门架、车道授权、签到及通行介质的初始化发行等重要工作任务，确保联网收费正常运转。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审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地址： 陕西省未央区凤城十一路东段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208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531251

**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王天鹏

联系电话： 029-882107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2,4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02861020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取费标准优惠12%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和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天鹏

联系电话：029-8821079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公司西京科创园三号楼25楼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预算为162万元，由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维护（预算：110万元）、费率库升级服务（预算46.00万元）、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软件维护（预算：6万元）三部分内容组成。 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系统，承担了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数据接收，记账数据处理，清分数据处理，对账数据处理、结算数据处理、退费数据处理、补缴数据处理，拆分数据处理、数据统计分析、车道软件升级（包括新路段开通、节假日免费、已有功能的完善）等多种业务，是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的重要支撑系统。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持续发挥重要作用，软件应用系统需进行日常维护，以减少产生争议交易等问题，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系统可靠运行。 费率库编制服务是为进一步提升路网费率制定及下发水平，保障全省联网费率制定下发工作的规范稳定运行，按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费率发布周期优化方案》，结合全省路网新通车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及其他费率变化等情况，不定期进行费率制定及下发的工作，保障了全省收费门架、收费车道计费精准。 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承担了为全省门架、车道授权、签到及通行介质的初始化发行等重要工作任务，确保联网收费正常运转。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 1.00 | 1,6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服务范围 | 1.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运维：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系统。  2.费率库编制服务：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费率库。  3.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软件维护：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 |
|  | 2 | 服务内容 | （一）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维护  1.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路段机构信息变动，及时调整及更新路网基础信息，支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  2.用户状态名单管理系统：管理维护用户状态名单、绿通名单、应急名单、差异化优惠名单等多个名单，及时发现并处理部中心下载、名单整理、名单校验、名单下发、名单传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减少由于名单下发不及时导致的争议交易。  3.清分系统：及时处理清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业务需求变化调整优化清分系统功能，以保障通行费分配的正常开展。  4.对账及结算系统：分类判定门架收费数据、实体收费站交易对账与结算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处理，保障我省发出的追偿数据和外省转来的追偿数据正常流转；对结算时出现的账务不一致、不能正常结算、无法按时结算、系统异常等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处理，保证结算业务每日正常完成。  5.记账与争议处理系统：针对记账功能异常进行分析处理，针对争议数据处理功能出现异常进行维护处理；协助分析争议数据如TAC校验不通过，用户状态名单，卡不在有效期内，卡片不存在等争议数据异常增加时，分析存在的原因及解决思路。  6.省级收费公路营改增发票业务系统：维护发票数据整理、审核、打包、传输、省部对接等系统功能，保障用户可正常打印发票。对用户不能正常打印发票等问题，从数据传输是否正常，车牌是否正确等方面进行分析，对于2019年无法正常打印的发票进行手动处理，确保每一笔消费均可正常打印发票。  7.退费补交系统：及时核查并处理退费或者补交业务存在的异常，通过查询passid、车牌等信息是否正确以便关联到正常的拆分数据进行相应处理，确保部省间退费数据、补交、结算数据交换及相关业务流程正常运行。  8.数据汇聚系统：及时核查并处理数据传输不完整、数据格式异常等常见问题，保障省内高速公路网内车辆的通行数据和交易数据的正常汇聚，支撑其他业务正常进行。  9.省级计费服务系统：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及部中心每周计费信息的调整情况，开发本省费率模块，向部联网中心平台上传省级计费参数、省级路径参数、计费路径及通行费数据，实现从部联网中心平台下载全网收费站间可达最短路径参数和其他省（市）省级计费参数；同时根据新业务的需求，为通行费费率计算、通行费征收、收费稽查及特情车辆处理等业务提供数据基础，包括计费服务、路径拟合、路径查询、特情业务辅助等四大类内容。  10.统计报表系统：及时核查并处理报表无法统计，数据不完整等问题，保障中心及站级的流量类、金额类、现金及非现金交易类等报表正常运行。完成中心临时数据统计工作。  11.发行系统数据交互系统：对交易数据的整理、打包功能，发行方与清分方之间的数据交互进行日常巡检，分析处理各类异常导致的数据积压问题，确保数据交互业务正常工作。具体包括省内交易数据交互接口、省内记账数据交互接口、省内清分数据交互接口、省内争议数据交互接口、省内一二级路交易数据交互接口、省内一二级路非现金确认数据交互接口、省内一二级路日清分数据交互接口等。  12.部省数据交互系统：日常巡检对省联网中心业务数据向部级系统的数据传输、从部级系统下载省联网中心业务数据等15类接口功能，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处理，减少由于接口异常导致无法正常传输数据，影响其他业务的正常运行。导致接口异常的问题主要包括部中心接收异常、网络异常、数据库异常等导致的接口交互异常。分析处理各类异常导致的数据积压问题，确保数据交互业务正常工作。  13.数据传输系统：日常巡检ETC交易流水（或通行凭证）、所有车辆图像流水记录、车牌等信息的采集和下发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处理，保障数据完整、稳定、正常传输，减少争议数据产生。必要时人工手动实现数据提取和下发。  14.综合信息平台：日常巡检综合业务处理平台，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处理，保障省收费中心级、分中心级、收费站级用户可正常使用收费数据确认、退费管理、交易管理、争议处理、清分管理和记账管理等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对平台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升级维护。  15.省内及省际对账交易系统：通过日常巡检，保障我省出口车辆的“ETC通行出口交易逾期上传”“ETC通行争议交易不记账”两大类追偿数据正常生成，一是确保省际交易对账与部级对账系统实时数据传输，实现由于外省的原因导致我省通行费漏收的追偿；二是确保省内交易对账实现追偿数据的责任路段分配、处理、异常情况分析处理；对发起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追偿数据上传，发起对未收到拆分结果追偿数据上传过程中出现的异常进行分析处理；对下载追偿业务的拆分文件、核对应收应付明细、确认跨省对账通知书、将跨省对账清分通知书、拆分结果等过程中出现的异常进行分析处理。  16.省级门架应用加速节点系统：定期巡检加速节点系统，清理和优化存储空间，出现问题及时核查处理，保障全省门架系统应用升级和部署加速业务正常运行，支撑全省ETC门架系统的正常使用。  17.车道软件升级：根据部省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收费公路运营实际及存在问题，按需开展车道软件功能完善及升级。对软件进行根本性修改或所提出需求超出原功能设计较大范围时，另行签订开发合同。  18.容器管理平台维护：完成对新入网的车道设备进行适配并录入信息，对新入网的车道工控机进行系统镜像适配，对新入网的车道智能设备（ETC天线、读卡器、移动支付设备等）进行软件对接及接口调试，对新增的智慧化设备（自动发卡机、自动缴费机）进行扩充、适配及信息录入。完成已经入网的设备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包括对新增收费车道信息进行录入、对车道类型变更情况进行维护。对新增路段、新增收费站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对路段信息变化进行平台更新。  19.应急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应用系统：日常巡检跨省及省内抢险车辆名单下载和更新、抢险车辆交易流水上传和下载功能，确保抢险车辆信息30分钟以内下载，跨省及省内抢险车辆名单两小时内正常下发到站级，保障车道系统抢险车辆数据的正常流转至清分和结算。  20.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一期）：对于使用手机、电脑等多类终端登录系统过程中，不同权限账号查看相关展现的内容出现的问题进行维护和处理。对无法正常显示收费站名单版本，提示未及时更新名单的收费站，车道发生时间异常的警示消息进行问题分析处理。  21、应用系统安全相关维护：包括对应用业务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使用的中间件如tomcat，Nginx，nacos，redis，zookeeper等产品的漏洞升级。  （二）费率编制服务  1.费率库升级  （1）生成计费参数  根据省中心提供的路径参数数据，对不同的收费车型、单元里程、路段基价、桥隧加收以及特情条件，计算生成全省所有的计费参数。  （2）生成计费模块  按照新的路径参数和计费参数，遵照和兼容部级和省级相关计费原则，生成本省计费模块。计费模块能满足部级平台的性能和规格要求，同时满足本省对路径拟合、特情处理、优惠政策、包缴业务等收费业务需求。  （3）上传费率数据到部级费率平台并完成验证  在部级费率系统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对计费参数和计费模块进行审核测试后，上传到部级费率平台，通过部级平台的业务审核验证。  （4）下载启用全网入出口可达路径最小费额库  部级费率系统生成新的全网入出口可达路径最小费额库后，及时下载相关数据文件，并对该数据合并整理成本省收费规格，及时下发到所有收费车道，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启用。整理导入省中心数据库，支撑省级清分系统的应用需求。  （5）单独全网最小费率升级服务  单独的全网最小费率升级服务，一般仅包括全网入出口可达路径最小费额库的下载分发工作，工作内容同上。  2.省内最小费额阈值优化调整  满足计费合理化需求，对省内最小费额设置的阈值进行调查、分析、论证，进而优化调整。  （三）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软件维护  为保障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承担着为全省门架、车道授权、签到等重要工作任务）及CPC卡发行系统（CPC卡是通行高速公路的主要通行介质，因此CPC卡的初始化发行是CPC卡可在高速公路使用的第一个步骤。作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凭证，以保障联网收费工作正常运行）稳定、安全、不间断运行，确保软件系统在突发问题时可及时得到维修和技术支持，并快速解决故障。  （四）技术支持服务  （1）合同期内对维护范围内的业务系统进行日常巡查或通过远程进行维护。按照部路网中心关于已有业务系统的技术调整，及时完成相应系统调整。  （2）合同期内配合省收费中心完善新通车路段入并网相关系统调试工作，承担陕西省高速公路新通车路段接入省收费中心的技术支持、调试、系统调整等工作。  （3）收到新收费标准及对应的路径参数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全省计费参数和计费模块，及时上传部费率平台并完成费率核验。部费率平台生成全国最小费额表后，按照费率调整工作要求及费率发布周期要求更新至全省的收费车道、省中心费率库，保障新的收费标准费率调整按期实施。若政策和路径参数等信息发生改变，工作周期按上述流程重新计算。  （4）做好重要节假日（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应用系统切换及维护工作；配合省收费中心做好操作系统漏洞升级工作；提前告知省收费中心并经省收费中心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车道软件各类调整。  （5）合同期内对业务系统出现的异常问题（如争议数据协查，发票未正常上传、退费补缴异常）进行解决和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向省收费中心进行汇报。  （6）针对维护范围内的业务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及问题，应及时应答和解决，确保收费系统日常关键性工作顺利完成。硬件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软件业务系统恢复正常响应详见下列表：   |  |  |  | | --- | --- | --- | | 系统类型 | 响应时间 | 故障处理完成时间 | | 用户状态名单管理系统  数据传输系统  发行系统数据交互系统  数据汇聚系统  清分系统数据汇聚系统  部省数据交互系统  容器管理平台系统  高速公路收费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 | 15分钟 | 2小时内解决 | |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对账及结算系统  记账与争议处理系统  省级计费服务系统  交易对账系统（省内及省际）  应急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应用系统 | 15分钟 | 3小时内解决 | | 省级收费公路营改增发票业务系统  省级对账交易系统  退费补交系统  统计报表系统  综合信息平台  省级门架应用加速节点系统  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 | 15分钟 | 4小时内解决  （综合信息平台的部分业务需要路段人员向中心相关人员提供情况说明，待中心确认后才能处理，解决时间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 | 应用系统安全漏洞处理 | 15分钟 | 解决时间需要视具体情况确定 | |
|  | 3 |  | （7）根据部中心相关运营规则要求，部中心状态名单对接系统正常的情况下，确保省收费中心30分钟内（省收费中心请求，部中心能提供数据时刻开始计时，该时间包括从部系统下载用户状态文件到省收费中心服务器以及省收费中心整理名单时间）从部级中心下载状态名单。省收费中心系统应保证ETC交易记录1天以内上传至部中心或发行方。根据部中心运营规则调整，按照新规则时限要求执行。  （8）加速节点系统，每月中旬检查一次系统状态。进行系统检测，清理和优化存储空间等工作。  （五）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1）维护服务商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详细名单及项目组织结构，并附人员简历和学历证明。  （2）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需熟悉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体系构成、业务现状，具备较为丰富的系统运维经验，能够及时解答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实现系统性能及各类应用系统的安装部署、应用软件升级、应用软件分析和软件需求收集。  （3）为保证维护质量及问题及时响应，系统维护服务单位需安排不少于5名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专项运维人员，24小时远程维护；专项工程师需具备系统运维保障能力（至少两年以上系统维护保障项目实施经验）。  （4）所报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不能擅自更改。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项价格要求：该项目预算为162.00万元，由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维护（预算：110万元）、费率库升级服务（预算：46.00万元）、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软件维护（预算：6.00万元）三部分内容组成。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总预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凡报价超过预算的将按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3.网络安全要求：供应商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供应商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4.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数据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省收费中心，服务商必须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服务商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省收费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传输、复制、转让、泄露信息至非交易所属单位。  5.违约责任  5.1全量用户状态名单下发不及时（硬件设备性能或网络传输性能造成的不及时投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切换备用链路，设备老旧等），造成运营单位实际产生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延时下发，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500元。  5.2影响清分结算业务，每延误一天，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  5.3处理系统故障超时的，每次计2000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5.4出现下列情况，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5000元，从当期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1）数据丢失，由于其他原因（数据库异常，网络异常，硬件设备异常，收费车道产生了不满足给部中心传输要求的数据、收费站交易数据上传延迟等）造成的数据丢失除外；  （2）数据逾期，由于其他原因（数据库异常，网络异常，硬件设备异常，收费车道数据质量不合格达不到部中心传输要求、收费站交易数据上传延迟等）造成的数据逾期除外；  （3）应用系统出现弱口令，发现1个弱口令；  （4）费率编制错误。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省收费中心联网收费系统应用软件维护、国密省收费中心系统及CPC卡发行系统软件维护：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 （2）费率库升级服务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依据：（1）竞争性磋商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3）合同文本；（4）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5）按日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每月提交应用软件日常巡检记录及维护确认单。（6）季度结束时维护单位应提供本季度日常巡检记录、维护确认单及季度维护报告。（7）最后一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由维护单位整理合同期内的维护材料后提交申请验收，省收费中心成立验收小组对年度维护情况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二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三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四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五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六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七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八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九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十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十一个月，在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第十二个月，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身份证明.docx |
| 3 | 审计报告 | 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签字或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4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
| 5 | 磋商内容与要求 |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要求相符；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
| 6 |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 | 响应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服务质量；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7 | “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00分  报价得分2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给出具体思路和方案： a.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计10分； b.内容较完整、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计7分； c.内容不够完整、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计3分； d.内容简单有缺项，应对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无针对性计1分； e.无此项方案的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 运维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对项目服务需求、背景的理解； 2.识别项目服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实施计划； 3.明确管理架构及分工服务体系等： a.服务方案全面、内容细致，需求理解透彻，运维流程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5分； b.服务方案较全面、内容较细致，运维流程较合理，较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1分； c.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细致，或运维流程基本合理，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7分； d.服务方案欠全面、内容欠细致，或运维流程欠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好的计3分。 e.无服务方案的计0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运维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2.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等。 a.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详细，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可行性高的计10分； b.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较详细，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的计7分； c.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不够详细，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计3分； d.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简略，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计1分。 e.无措施及方案的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docx |
| 应急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故障处理、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应急处置流程、应急解决方案等。 a.措施全面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10分； b.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够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c.措施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很难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d.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e.无措施及方案的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应急措施.docx |
| 项目团队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人员清单、职责分工、相关证件、社保或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简历、经验等）： a.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专业技术实力强、项目经理经验丰富，人员证明材料充分完整得10分； b.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实力较强，项目经理经验丰富，人员证明材料较充分得7分； c.人员配置一般合理、分工一般明确、实力一般，项目经理经验不够丰富，人员证明材料较少得7分； d.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项目经理经验不足，人员证明材料不足得3分； e.无人员配置，无搭配，只有概述，缺少具体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书人员所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项目团队.docx |
| 保密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具体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管理制度、对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等。 a.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有效，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5分； b.方案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很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3分。 c.方案简单笼统，无合理性，无针对性，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1分； d.无保密方案的计0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保密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保密承诺、应急响应承诺、服务时间、人员配备情况、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等。 a.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切实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计5分； b.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合理，可行但并不具备借鉴意义计3分。 c.服务承诺简单笼统、有明显漏洞计1分； d.无服务承诺的计0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服务承诺.docx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措施等。 a.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5分； b.服务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应急保障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3分。 c.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应急保障措施简单笼统，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1分。 d.无售后服务的计0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响应方案-售后服务.docx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以下资质： 1.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2.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 ； 3.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磋商响应方案-企业资质.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2月1日至今不少于三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不满足得0分，满足得2分）此外每增加1个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晰的表明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内容和签署日期。） | 5.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运维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应急措施.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项目团队.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保密方案.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方案-企业资质.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1).docx